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重選董事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抽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按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股東周年大會	4
3.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5. 董事酬金	5
6. 續聘核數師	5
7.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8.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9. 建議	6
附錄一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8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糧公司」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所賦予之涵義；
「中糧地產」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的授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擴大至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的授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董事會函件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執行董事：

馬建平先生 (主席)
周政先生
韓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史焯焯先生
馬王軍先生
姜華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林建明先生
胡國祥先生 榮譽勳章

敬啟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重選董事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ii)向閣下提供有關(a)建議重選董事；及(b)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資料；及(i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抽空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按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該大會上的每一個決議案皆以股數投票形式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3.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連同本通函於同日一併寄發予股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規限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上限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該董事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惟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就此而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馬建平先生、周政先生、韓石先生、史焯焯先生、馬王軍先生及姜華女士都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就此而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林建明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建議在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董事酬金

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之建議。

6.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看法一致)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7.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有關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35,359,258股股份。在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及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待通過)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53,535,9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8.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並於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倘獲授予該項授權，董事目前無意行使一般性授權以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35,359,258股股份。在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及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待通過)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7,071,8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20%，該限額可擴大至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所指的授權當日。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9. 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主席
馬建平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茲通告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馬建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周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韓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史焯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馬王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姜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林建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10.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而本公司的股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本公司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指之授權當日。」

1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任何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載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認購權被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特定授權；
-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指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或作出其他安排）。

1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11及12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1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加上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主席
馬建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一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屬法人團體之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iii) 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為親身投票或透過代表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iv)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的文書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法人團體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須假設該負責人已獲妥為授權並可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而毋須進一步證據。
- (v) 委任代表的文書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核證)，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vi)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 (v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viii) 於本通告內，一個性別亦指所有性別及單數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建平先生、周政先生及韓石先生；非執行董事史焯煒先生、馬王軍先生及姜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下為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馬建平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馬建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公司」）。彼目前為中糧公司副總裁兼戰略部總監。彼為深圳上市公司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糧地產」）董事，亦分別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投資、戰略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並曾於日本工作逾五年。彼亦為得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彼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馬建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建平先生持有本公司之同集團附屬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920,000股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馬建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書，據此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不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依照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責任所作的建議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而另行決定。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の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而彼可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彼亦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馬建平先生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周政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周政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深圳上市公司中糧地產董事長及中糧公司副總裁。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曾任中糧地產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中糧地產前，彼曾先後在中糧公司包裝業務部擔任多個管理職務並出任董事。彼為香港上市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得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擁有二十多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彼現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常務理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因其對中國包裝業發展的突出貢獻，獲享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彼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南昌航空工業學院(現稱南昌航空大學)航空機械加工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航空宇航製造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周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政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周政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書，據此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不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依照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責任所作的建議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而另行決定。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の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而彼可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彼亦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周政先生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韓石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韓石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加入中糧公司。彼於項目管理、項目投資及日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為深圳上市公司中糧地產董事。彼亦為得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彼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已修畢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韓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石先生持有本公司之同集團附屬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153,400股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韓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書，據此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不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依照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責任所作的建議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而另行決定。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の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而彼可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彼亦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韓石先生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

史焯焯先生，61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史焯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中糧公司，並曾擔任中糧公司副總裁。彼為中糧置地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項目管理、項目投資、人力資源發展及日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亦為得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彼修畢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史焯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史焯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史焯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書，據此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不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依照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責任所作的建議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而另行決定。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の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而彼可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彼亦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史焯焯先生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馬王軍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馬王軍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加入中糧公司，目前擔任中糧公司總裁助理兼總會計師。彼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且於企業融資、融資計劃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辭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得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彼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又獲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馬王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王軍先生持有本公司之同集團附屬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1,219,000股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馬王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書，據此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不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依照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責任所作的建議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而另行決定。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の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而彼可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彼亦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馬王軍先生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姜華女士，58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姜華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中糧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彼擔任中糧公司董事，現為中糧公司黨組成員。此前，彼曾擔任中國土產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副總裁、中國旅遊商貿服務總公司副總經理。彼還曾於中國大陸多個政府部門任職，包括哈爾濱市房地產管理局局長、哈爾濱市政府市長助理、國家旅遊局國際聯絡司司長等。彼在企業管理、行政管理和政府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獲得工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姜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姜華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姜華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聘書，據此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不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依照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責任所作的建議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而另行決定。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の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而彼可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彼亦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姜華女士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明先生，57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明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為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商業市場部門的高級副總裁。在加入電訊盈科集團之前，彼為一間從事物業管理及投資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

林建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建明先生持有6,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林建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其中包括)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可享有每月總額10,000港元酬金，除非董事會依照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責任所作的建議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而另行決定。彼亦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建明先生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所建議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待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股份。

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35,359,258股。在提呈之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及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待通過）日期的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53,535,925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按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股東可確信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可按優惠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作出該等購回。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與本集團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帳目比較，根據本公司之現時財務狀況，如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由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撥款支付。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該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倘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其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控股股東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得茂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27%，彼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股份之唯一主要股東。倘若董事悉數行使在決議案下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得茂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97%。董事預期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得茂有

限公司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全面要約的責任或本公司不能維持最低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1.20	1.10
五月	1.30	1.00
六月	1.30	1.00
七月	2.40	1.25
八月	2.59	1.48
九月	7.06	2.09
十月	5.80	3.47
十一月	5.45	4.30
十二月	4.53	4.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5.11	4.12
二月	4.56	3.80
三月	3.94	2.80
四月 (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3.35	2.87

本公司購回股份事宜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均未曾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